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個人研讀室借用申請注意事項

80年5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2年5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4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6日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1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1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5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本校師生於本館進行研讀時使用個人研讀室，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個人研讀室借用申請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借用個人研讀室應透過管理系統提出線上申請，以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使用，如無法依排定時間使用，請自行取消或通知服務人員協助取消，以增進空間有效利用。借期由本館依借用與使用實際情形彈性調整，另行公告。
- 三、使用期間限借用人本人一人使用，不得交換或轉讓（借）他人，亦不得冒用他人證件，違者立即停止申請權、借用權30日，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視情形延長停權期間。
- 四、借用人於一定期限（另行公告）內未使用者，本館得以電子郵件輔助提醒，累計至一定期限仍未使用，隔日得逕行移除個人物品並停止其申請權、借用權，停權期限同借期。
- 五、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本館館藏，於當日閉館前歸回書架或放回書車上，如需留置隔夜，應辦理借閱手續始得攜入。本館工作人員於個人研讀室內發現留置隔夜未辦理借閱手續之館藏，得隨時收回歸架，並立即停止其申請權、借用權，停權期限同借期。
- 六、借用人不得從事研讀以外之活動，經二次提醒仍未改善者，終止其當次借用權。使用期間應保持肅靜，注意清潔，不得吸菸、飲食（攜入食物、飲料視同飲食）或有其他不當行為，違者立即停止申請權、借用權30日，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視情形延長停權期間。招致蚊蟲蟻蚤者，借用人需負擔環境清潔（如除蚤）費用。
- 七、借用人應保持個人研讀室門窗清晰可視，不得以掛勾懸掛衣物、張貼紙張、海報等遮蔽物，亦不得於個人研讀室桌椅環境塗鴉、黏貼物品、汙損牆壁、毀損設施，違者立即停止申請權、借用權30日，累犯或情節嚴重者，視情形延長停權期間，一經發現需立即回復原狀及負擔相關費用。
- 八、使用期間應自負個人物品之保管責任；每次用畢關閉電燈及電源，經二次警告仍未改善者，終止其當次借用權。
- 九、借用人應於借用期限結束當日閉館前主動清理並完成個人物品遷出，逾期未遷出者，本館得逕行移除且不負保管責任，經二次提醒仍未改善者，停止其申請權、借用權，停權期限同借期。
- 十、本館有管理之需時，得不經借用人同意逕行入內。
- 十一、個人研讀室借期、借用方式與其他注意事項詳見本校「會議場地借用管理系統-圖書館」項下之公告與說明。
- 十二、借期計算：依本館公告之開館日計算天數。
- 十三、本注意事項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